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71号

##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商请做好福建省 企业信息变更、开办餐饮店、企业 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工作的函

省公安厅、人社厅、住建厅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、省税务局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、省消防救援总队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按照省审改办、省数据管理局统一部署，我局已会同贵单位专班人员共同拟定了《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开办餐饮店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报送省审改办审核通过。现将上述工作方案函送给你们，请贵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工作落实。

厦门市企业信息变更、开办餐饮店、企业注销“一件事”工作，由厦门市数据管理局按照《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请牵头推动部分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上线

运行工作的通知》部署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  
2. 开办餐饮店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  
3. 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审改办、省数据管理局、省大数据集团。

